

# 學生體技小組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校學字第 1010003706 號函發布

- 一、為順利推展學生事務處舉辦之柔道、摔角晉級(階)比賽等相關工作，特成立體技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小組長一人，組員八人，共計九人(女生至少一人)，並依實際需求增減，由學生總隊遴選學士班四年制三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學生擔任，任期為一年(自學年第一學期期中晉級賽開始，至次學年第一學期期中晉級賽結束止)。
- 三、本小組執行之工作事項與範圍如下：
  - (一)協辦柔道、摔角晉級(階)比賽各項賽務工作。
  - (二)其他柔道、摔角晉級(階)比賽相關之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四、本小組成員之遴選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  - (一)柔道達一級或摔角達一階以上。
  - (二)對體技工作有志趣者。
  - (三)具有電腦(Excel 及 Word)專長者。
- 五、為使本小組工作順利交接，所屬期隊於該學期(四年制第五學期、二年制第一學期)票選公職幹部時遴選產生。
- 六、本小組成員由學生事務處教練組負責督考，考核依出席狀況、工作勤惰及任務完成狀況，於學期末敘獎，其等級區分如下：
  - (一)甲等：無遲到早退紀錄，工作態度認真，對交付任務負責盡職者。
  - (二)乙等：無遲到早退紀錄、工作態度尚可，對交付任務完成者。
  - (三)丙等：有遲到早退紀錄或工作態度不佳，對交付任務怠惰者。
- 七、本小組學期獎勵由學生事務處教練組簽核，其最高額度為：第一學期嘉獎二次、第二學期記功一次、第三學期嘉獎二次，列考核不佳者予以酌減，若有怠惰或無法達成任務者，另予處分。
- 八、本小組如受上級交付特定任務並圓滿達成，得專案簽請獎勵。